

# 社會主義制度下的 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

蔣學模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 社會主義制度下的 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

蔣 學 模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內 容 提 要

本書詳盡地分析了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生產存在的原因、商品生產的特點、商品的使用價值和價值、勞動的二重性，以及社會主義制度下價值規律的作用。最後並聯系我國實際，分析了我國過渡時期商品生產的特點和價值規律的作用。

### 社會主義制度下的 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

蔣 學 模 著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紹興路五四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〇一號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書 號 1226

開本 787×1092 耗 1/32 印張 2 5/8 字數 50,000

一九五五年九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九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22,000

# 目 錄

|                                      |    |
|--------------------------------------|----|
| 緒言                                   | 1  |
| 一 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生產的必要及其特點                 | 13 |
| 一 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時期及社會主義<br>建成時期商品生產的必要 | 13 |
| 二 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生產是特種的商品生產               | 19 |
| 二 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的屬性和創造                    |    |
| 商品的勞動                                | 24 |
| 一 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的使用價值和價值                  | 24 |
| 二 社會主義制度下創造商品的勞動的二重性                 | 26 |
| 三 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的價值量的決定                   | 31 |
| 四 商品拜物教的消滅・使用價值與價值的<br>對抗性矛盾的消失      | 36 |
| 三 社會主義制度下價值規律的作用                     | 39 |
| 一 社會主義制度下價值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                 | 40 |
| 二 社會主義國家對價值規律的自覺利用                   | 45 |
| 四 我國過渡時期的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                   | 51 |
| 一 我國過渡時期商品生產的特點                      | 52 |
| 二 價值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發生作用的範圍和形式              | 66 |
| 三 黨和政府對價值規律的自覺利用                     | 71 |

## 緒 言

在研究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生產及其客觀規律即價值規律以前，我們首先應該對商品生產有一個概括的了解。我們首先必須知道，商品生產究竟是一個什麼問題，它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政治經濟學中佔着怎樣的一個地位，商品生產在歷史上是怎樣產生和發展起來的，它在人類社會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曾起過什麼作用。只有在我們對上述的問題有了基本的了解以後，我們才能更深刻地來認識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問題。

對商品生產及其客觀規律即價值規律的研究，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政治經濟學中佔着一個重要的地位。大家都知道，馬克思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分析，是從對簡單商品生產的分析出發的。列寧在反對民粹派的鬥爭中，也是根據對商品生產和市場問題的科學分析來論證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的。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以後，列寧和斯大林又一再指出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及社會主義建成以後研究商品生產及價值規律的必要。

商品生產問題受到經典作家們這樣重視，決不是偶然的。

我們知道，政治經濟學研究的對象是人們的生產關係即經濟關係。生產關係包括三個方面：“（甲）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乙）由此產生的各種不同社會集團在生產中的地位以

及它們的相互關係，或如馬克思所說的，‘互相交換自己的活動’；(丙)完全以甲乙二項爲轉移的產品分配形式。”<sup>①</sup>而在這生產關係的三個方面中，商品生產便要關聯到兩個方面。

商品生產是人們“互相交換自己的活動”的一種形式，它關聯到生產關係的第二方面。商品是供出賣及市場交換的勞動生產品。商品生產是供出賣及市場交換的產品生產。在商品生產的條件下，各個商品生產者都以其具體形態的有用勞動，生產出具有各種不同使用價值的產品，然後他們把自己的產品帶到市場上，換回那些具有自己所需要的使用價值的另一些產品。從表面上看，商品交換只是物與物之間的交換，是物與物之間的關係，但實際上，在物與物之間的關係的掩蓋之下，却隱藏着人與人之間的經濟關係，即商品生產者互相交換其活動的關係。例如，一把鋤頭與一斗穀子相交換，就反映着手工業者與農民互相交換其活動的經濟關係。

由於商品生產是人們互相交換自己的活動的一種形式，因此它又影響到生產關係的第三方面，即影響到產品的分配形式。在有商品生產的社會形態中，物質資料的分配往往必須通過商品交換的形式來實現。例如，在商品生產發展到最高階段的資本主義社會裏，工人取得生活資料，資本家取得利潤，都必須通過商品交換才能實現。

正因為在生產關係的三個方面中，商品生產要關聯到兩

---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六五頁。

個方面，所以商品生產問題才成爲政治經濟學中的一個重要問題，政治經濟學在研究每一種社會經濟形態的時候，幾乎都要涉及到它。

當然，在充分估計到商品生產問題在政治經濟學中的重要地位時，決不能忘記政治經濟學中最根本的問題，是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是生產關係的基礎。它決定着生產關係的其它各個方面。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必要、它的活動範圍和它所反映的社會經濟關係的本質，歸根結柢也是由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所決定的。

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雖然是許多種社會形態所共有的現象，但卻並不是貫串着人類社會一切歷史時期的共同現象。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只是人們互相交換其活動的一種形式，而不是唯一的形式。

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出現和存在，必須以兩個條件爲前提。第一個條件是勞動的社會分工。馬克思寫道：“在不同種使用價值或商品體的總和中，表現了同樣多種的，並依照門，科，屬，種，亞種，與變種，而分門別類的有用勞動的總和——一個社會分工。它是商品生產的存在條件”<sup>①</sup>。這個條件之必要，是很容易理解的，因爲商品交換只可能發生於兩種不同的使用價值之間，假如沒有勞動的社會分工，大家都生產同樣的產品，那就決不可能發生買賣和市場交換的關係。

---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四——一五頁。

但僅有勞動分工這一個條件還不足以構成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大家都知道，在原始公社內部也存在着勞動分工，如男子從事打獵和捕魚，婦女操持家務和獲取植物食料，老年人專門生產工具，但原始公社內部却並不存在商品交換關係，公社成員之間並不以商品生產者相互對待。這是因為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產資料和勞動生產品都是公有的，沒有一種產品可以稱爲是你的或是我的，不可能發生產品的買賣或市場交換關係。原始公社成員之間互相交換自己的活動，是通過“共同生產、平均分配”的形式來實現，而不是通過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形式來實現的。

由此可見，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存在，除了勞動分工這個條件以外，還必須要有第二個條件，即生產資料和勞動生產品屬於不同的所有者。只有在這樣的條件下，產品才會成爲你的或我的，生產者之間才會互相以產品所有者的資格來買賣或交換自己的產品。

從歷史上看，在原始社會，有很長時間是不存在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在原始社會的後期，原始人集團之間逐漸產生了商品交換關係。“商品交換是在一個共同體的盡頭處，在一個共同體與其他共同體，或與其他共同體的成員相接觸的地方開始。”<sup>①</sup> 原始人集團之間的這種交換，最初只是一種偶然的行爲，是由於製造武器及工具的偶然分工所引起的。例如，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中所指出

---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七四頁。

的，某些原始人集團製造石器的技能比較發展，他們便可能與鄰近的其他原始人集團發生石器與其它產品交換的行為。這種交換並不是經常的，產品交換量的比例也是偶然的。

第一次社會大分工——畜牧部落與農業部落的分工——使商品交換開始成為經常的行為。但這時的商品交換，還仍然只發生於各個不同的部落或氏族之間，在部落和氏族內部，是沒有商品交換關係的，因為就一個部落或氏族內部來講，勞動的社會分工還不很發展，生產資料還是公有的，還沒有商品交換產生的條件。同時，即使就各部落各氏族之間來講，雖然這時商品交換已比較經常，但不論是畜牧部落還是農業部落，它們的經濟生活依舊是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生產的直接目的是滿足部落內部成員的消費需要，只有在滿足了部落內部消費需要以後產品有剩餘時，才有可能來進行商品交換。而由於所交換的主要只是肉類、皮毛、穀物等消費品，因此當時的商品交換對部落的經濟生活並沒有十分重大的意義，並不構成爲畜牧部落或農業部落再生產的必要條件。

在原始公社制度瓦解和奴隸制度產生的時期，隨着生產工具的改進和生產的發展，出現了生產資料的私有制，發生了第二次社會勞動的大分工——本來是農民副業的手工業，從農業中分離出來，成為獨立的行業。私有財產的出現和第二次社會大分工，使商品交換又大大地向前發展了一步。

在私有財產出現以後，以氏族族長爲代表的部落與部落之間的交換，便逐漸爲個人與個人之間的交換所代替。原始公社制瓦解以後，個人與個人之間的交換，終於成為商品交換

的唯一形式。

手工業與農業的分離，使商品交換從部落與部落之間發展到部落內部，產生了部落內部的手工業者與農民之間的商品交換。部落內部的交換較畜牧部落與農業部落之間的交換具有更重大的經濟意義。因為手工業者假如不能以他的手工業品換回農產品，便無法生活；即使對農民來講，手工業者所供給的金屬工具和陶器等產品，也較畜牧部落所能供給的肉類和獸皮等更重要得多。

手工業從農業中分離出來以後，便發生了直接以交換為目的的生產，即商品生產。手工業者生產某種產品，並不是爲了要用這種產品來滿足自己的消費需要，而是爲了拿它出賣，去換回別種他所需要的東西。手工業者的生產是直接以交換為目的的。商品交換能否實現，對手工業者是一個關係生死存亡的大問題。

由此可見，私有財產和第二次社會大分工的出現，促使了商品生產的產生和商品交換的進一步發展。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在社會經濟生活中的意義已增大了。

在奴隸制度下，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有了進一步的發展。這時，除了自由民的小商品生產即簡單商品生產以外，同時還出現了與奴隸制相適應的奴隸主的大生產。後者與前者的根本區別，是在於前者以生產者握有生產資料和生產者自己勞動作為基礎，在生產過程中沒有剝削關係，後者則以奴隸主佔有生產資料並佔有生產工作者作為基礎，其生產過程便是奴隸主殘酷地剝削奴隸的剩餘勞動的過程。

奴隸主的大生產，包括奴隸主所經營的農莊和手工作坊，其產品基本上是用於滿足奴隸主本身寄生性的消費的，但產品中也有一部分是供出賣和市場交換的商品。在奴隸制度下，隨着商品生產、商品交換和貨幣經濟的發展，出現了專門以商品的買賣為職業的商人階級和專門以貨幣的借貸為職業的高利貸者。他們的出現，大大推動了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發展。這時，不僅國內市場有了一定程度的發展，而且對外貿易也發展起來了。歷史上記載着，古代希臘和羅馬的奴隸主，曾大量輸出奴隸所生產的各種產品，換回奴隸主自己的經濟所不能生產的產品，特別是各種奢侈品。奴隸的買賣也是對外貿易的一個重要項目。

在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的社會裏，商品生產者之間的競爭是不可避免的。在奴隸主的大生產中，由於奴隸主僅予奴隸以極端惡劣的生活條件並拚命增加奴隸的勞動強度，由於幾十個甚至幾百個奴隸的共同勞動能產生協作的各種優點，因此，生產同樣一種商品，奴隸主就能較自由手工業者和自由農民耗費較少的生產費用。奴隸主的商品在市場上順利地排擠着小生產者的商品，使自由手工業和自由農民的經濟日益惡化。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的出現，進一步加速了小商品生產者的貧窮與破產。商業資本以賤買貴賣的形式剝削小生產者。高利貸資本更是小生產者的災星。為了清償滾雪球般的債務，自由手工業者和自由農民不僅會喪失生產資料、被搞得傾家蕩產，而且往往還會喪失他的人身自由、被高利貸者當作奴隸出賣。由此可見，小商品生產者分化的必然性，在

奴隸制度下便已顯露出來。但在奴隸制度下，由於當時的社會經濟條件並不具備產生資本主義剝削關係的可能性，因此，小商品生產者的分化與破產，不是促使了資本主義因素的發展，而是促使了奴隸制度的發展。

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使得小商品生產者貧窮與破產，這不僅促使了奴隸制度的發展，而且也促使了奴隸制度的瓦解和滅亡。在奴隸制的社會裏，不僅奴隸與奴隸主之間存在着尖銳的矛盾，在被排擠被剝削的小生產者與大奴隸主之間，也存在着矛盾和鬥爭。破產農民的暴動和奴隸的起義交織在一起，加速了奴隸制的滅亡。

封建制度比起奴隸制度來是一種進步的生產關係，是更符合於生產力發展的要求的。在封建制度下，隨着生產力的發展，勞動的社會分工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同時，這時的生產工作者農奴，已不像奴隸那樣是一無所有的人，他們有自己的小私有經濟，能夠自由處理他們自己份地上的產品。這些條件都使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有了進一步發展的可能。

在封建制度下，首先獲得廣泛發展的，是手工業者的小商品生產。手工業產品的品種增加了，質量也提高了，出現了各式各樣的衣料、日用器皿、金屬農具、工藝品等等。這樣，封建主的經濟便日益捲入商品交換的範圍以內。封建主為滿足其寄生性消費所需要的手工業製品，愈來愈少地依賴於其莊園內部的農奴工匠，而愈來愈多地求取於市場交換了。

封建主對市場交換和貨幣經濟依賴的加強，促使了封建剝削從勞役地租和實物地租的形式逐漸轉化為貨幣地租的形

式。封建剝削形式的這種轉變，是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發展的反映，這種轉變的產生是由於商業和手工業已有相當高度的發展，而且農產品在交換過程中也已經形成了與價值相接近的市場價格。但同時，封建剝削形式的這種轉變，又大大促進了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發展，使原來自足自給的農民經濟，喪失了它的孤立性，喪失了它與社會聯系相脫離的自然經濟的性質，而變成爲與市場有較多聯系的小商品生產經濟。

在某些封建制的國家裏，例如在沙皇俄國，曾經存在過封建主所經營的農奴集體勞動的各種手工工場。它們除了滿足封建主本身的需要以外，也同時爲市場而生產。這是一種以封建所有制爲基礎的商品生產，是封建主剝削的一種特殊形式。但在封建制度的整個歷史時期中，廣泛發展的畢竟還是個體手工業者和個體農民的小商品生產。

小生產者由於生產條件的差別，必然會在競爭中發生貧富分化。在封建制的全盛時期，市場還相當狹小，行會對手工業者的控制還很牢固，手工業者生產條件的差別還不很懸殊，貧富分化還不很顯著。在農村中，雖然自從勞役地租轉化爲實物地租以後，小生產農民的經濟狀況便已顯露出較大的區別，已使少數經濟狀況較富裕的農民有可能去榨取別人的勞動，但在農奴制沒有廢除、勞動力還沒有作爲商品出現在市場上的時候，資本主義生產關係還沒有產生的可能。

但在封建制度的瓦解時期，情形就完全不同了。國內市場、特別是世界市場的發展，使手工業產品的需求大大增加，這就促使生產條件較好的手工業者極力去衝破行會規章的束

縛，把小手工業生產發展為剝削僱傭勞動的資本主義大生產。在農村中，隨着實物地租向貨幣地租的轉化和農奴制的瓦解，小商品生產者農民的貧富分化也進行得更加迅速。大多數貧苦農民喪失生產資料而依靠出賣自己的勞動力為生，少數富裕農民則變為僱工剝削的富農，變為農村中的資產階級。這樣，在生產資料私有制和勞動力成為商品的條件下，小商品生產者的貧富分化，就使城市和鄉村都產生了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萌芽。日益分化的小商品經濟，變成了產生資本主義因素和資產階級的溫床，為資本主義制度代替封建制度準備了若干條件。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商品生產獲得了最廣泛的發展。“資本主義生產是商品生產的最高形式。”<sup>①</sup>

資本主義生產是商品生產的最高形式這一命題的意義，包括着兩個方面。

第一，在奴隸制度和封建制度下，雖然商品生產已經日益發展起來，但整個社會經濟中，佔統治地位的依舊是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只有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商品生產才成為廣泛的統治的形式，一切勞動生產品都變成了商品，甚至連“人格”“良心”等等都被人像商品一樣地來買賣。商品已成為資本主義經濟的細胞。

第二，在奴隸制度和封建制度下，雖然商品生產和商品交

---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二頁。

換已在社會經濟生活中日益顯露其重要作用，但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最基本的生產關係，即奴隸主和封建主對奴隸和農奴的剝削，是不依存於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奴隸和農奴都是失去人身自由的生產工作者，他們對奴隸主和封建主都有着人身依附的關係，而沒有勞動力的買賣關係。奴隸制和封建制的剝削是赤裸裸地擺着的。但在資本主義社會裏，資本家階級對工人階級的剝削，是直接依存於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這是因為在資本主義社會裏，人的勞動力已變成了商品，資本主義的剝削，是以資本家能够在市場上購買到勞動力這種特殊商品並在生產過程中剝削它作為前提的。而資本家在商品的生產過程中所剝削到的剩餘價值，又必須通過商品的流通過程即在商品出售以後才能實現。正是因為如此，所以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在資本主義社會裏有了特別重要的意義。它是為資本家階級的利益服務的。

在資本主義社會裏，資本主義的剝削關係就隱藏在商品生產過程中。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直接目的不是生產商品來滿足社會的需要，而是生產剩餘價值來保證資本家發財致富。

資本家為了追求更多的利潤，除了大家拼命加強對工人的榨取以外，還必不可免地要在資本家之間展開尖銳的競爭，大家都以利潤的高低作為擴大或縮小生產規模的指針。所以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商品生產在資本家的競爭之下，必然帶有極大的盲目性，形成生產的無政府狀態。這種受競爭與生產無政府狀態規律支配的商品生產，必不可免地要使廣大的小生產者破產，要導致生產過剩的經濟危機，造成社會生產力的

巨大破壞。

綜上所述，可知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雖然已存在了幾千年之久，但它並不是某種不依賴周圍經濟條件而獨立自在的東西。在人類社會歷史發展的各個階段，隨着生產資料所有制形式的改變，商品生產所反映的社會經濟關係、商品生產活動的範圍、活動的形式以及其所帶來的後果，也都發生變化。當我們對上述的一切有了這樣一個概括的了解以後，我們就可以進一步研究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了。

## 一 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生產的必要及其特點

### 一 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時期及社會主義建成時期商品生產的必要

如前所述，商品生產並不是某種不依賴周圍經濟條件而獨立自在的東西。商品生產在奴隸制、封建制和資本主義制度下都是存在的，但每一種社會經濟形態下的商品生產都有不同的社會內容。在奴隸制度下，商品生產為奴隸制度服務；在封建制度下，商品生產為封建制度服務；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商品生產為資本主義制度服務。

列寧和斯大林在研究了無產階級革命的規律和社會主義制度下的經濟條件以後，指出在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和社會主義建成以後，商品生產也還有保存的必要，並可以利用它來為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制度服務。

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前，俄國除了集中的資本主義大工業以外，在農村中，與地主、皇室、教會的大土地所有制同時並存的，還有大量的個體農民的小生產。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以後，蘇維埃政權通過社會主義國有化政策，剝奪了資本主義大工業，使之歸於社會主義國家所有，即歸全體人民所有，並根據農民的要求，廢除了土地私有制而代之以國家的即全民的土地所有制，把從地主、皇室和教會手中沒收來的土